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改函〔2022〕28号、汕龙发预〔2022〕20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9-440507-04-01-343843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泰业大厦六楼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1308房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先生、史工	联系电话	0754-88260936；0754-87123068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建设规模	本次“洗井、洗管”实施范围主要包括5个街道：鸥汀街道、新津街道、龙祥街道、金霞街道和珠池街道，“洗井、洗管”总长约313.036公里。项目预算总投资26987745.60元，其中：项目费用26987745.60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解决。		
招标内容	负责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工作主要包括5个街道的区管市政排水管道渠疏通和检测评估等，具体的内容以工作量清单所包含内容为准。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对象需覆盖管道的电视检测和潜望镜检测）。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		

	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26073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60393
监察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263673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泰业大厦六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82609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联系人：史工 电话：0754-8712306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300 个日历天（因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或招标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已完成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合同条款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服务期限起始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保证系统通畅及符合规范规定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前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工程主体工作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5	投标限价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是 26987745.60 元。（已下浮 35%）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 0.00%，否则投标无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报价=（预算项目费用 26987745.6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79199.05 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79199.05 元 3. 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最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结算参照《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缺省部分子目借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2019)》，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采用预算审核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作量进行计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清疏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等费用)。在服务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风险自担。 5. 中标价： 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额：40 万元。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电子保函或者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二者选一。 ☐采用信用承诺函 1.投标人提交信用承诺函。 2.信用承诺函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上传系统。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若投标人为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中标人的，信用承诺函有效期则自动延长至合同约定工期。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名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2	开标程序	1.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唱标（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打印开标记录表；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 采用履约担保：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 采用信用承诺函 1. 投标人提交信用承诺函。 2. 信用承诺函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上传系统。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若投标人为投标项目中标人的，信用承诺函有效期则自动延长至合同约定工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信用承诺函。 4.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中标价的 10%）支付担保保函或保单。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匿名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6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6.6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书面评标报告（专家以编号代替）、中标候选人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资料，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4	9.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属于本章 9.4.1 款情形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不再进行招标。	
9.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作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中标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中标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9.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并下浮 35%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立项批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

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有效资质证书副本（或带二维码的资质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和资质有效性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 投标人声明。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六、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

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后无异议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涉及需保密的个人信息内容不予公开，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需查询投标人个人信息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5条之约定，提出异议。（个人信息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身份证中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住址、相片以及社保证明中身份证号码等。）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3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8.3.4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2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7) 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8) 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8.5 异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投诉

8.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8.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8.6.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6.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公示期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要及时告知招

标投标监管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
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8.6.6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电子平台上传: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对象需覆盖管道的电视检测和潜望镜检测),如资质证书过期,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资质有效性证明材料。 电子平台上传: 提供资质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电子平台上传: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 电子平台上传: 投标人声明。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函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以投标函承诺的工期为准)。 3.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限价范围,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平台上传: 上传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料。 电子平台上传: 提供相关资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1)	商务 部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管道清淤(含检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获奖	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管道清淤(含检测)工程项目: 获得优秀工程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符合要求奖项的,只计算一项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奖项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配备满足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清洗吸污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6 台、②工具车（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2 台、③沼气吸污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2 台、④污泥自卸车（中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2 台、⑤防撞缓冲车（轻型专门用途货车）2 台、⑥管道潜望镜设备 3 台、⑦管道检测机器人设备 3 台、⑧正式空气呼吸器设备 3 台、⑨防爆高压气囊设备 5 套、⑩泵（导排设备）5 台的设备，且满足本项目合同期限要求。（注：上述全部设备要求自有或租赁，自有设备附有发票扫描件，租赁设备附租赁合同及租赁方权属发票扫描件，一套机械设备只能租给一家投标单位，证明文件必须清晰有效；其中清洗吸污车、工具车（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沼气吸污车、污泥自卸车、防撞缓冲车等车辆须为自有并提供年检有效的行驶证、发票、保险有效期内扫描件；车辆照片且车牌号与车辆行驶证对应一致，否则不得分。横向对比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种类齐全程度、数量以及自有或租赁情况：设备配备齐全、数量合理，全部自有得 10 分，自有、租赁结合的得 6 分，全部租赁得 3 分。设备配备不齐全、数量不足，全部自有得 5 分，自有、租赁结合的得 3 分，全部租赁得 2 分。没有设备配备，得 0 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11 分	1、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名的，得 2 分。 2、项目管理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1）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名的，得 2 分； （2）拟投入排水技术人员为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拟投入设备负责人为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4）拟投入注册安全师具有安全考核 C 证 3 名或以上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及上述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除外）： （1）投标人拟投入 20 名或以上持管道工（或下水道养护工）岗位证作业人员的，得 1 分； （2）投标人拟投入市政工程施工员、市政工程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岗位证作业人员的，得 1 分； （3）投标人拟投入 4 名或以上具有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证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1 分。 注：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各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上述人员均按“一人一证”原则进行计分，同时出现一人持有多证时不重复计分，按就高不就低进行计分；须提供对应专业的职称证或岗位证扫描件，还须同时提供最近六个月或以上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3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排水系统了解情况，对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投标人依据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应急方案、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措施、交通施工保障措施、整体项目工期及人员安排方案编制是否合理；优秀得[25,30]分，良好得[15, 25) 分，一般得[5,15) 分，差得[1,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2.2.2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取通过初步评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多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评标基准率，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4$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标、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

1.2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在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关键字迹

模糊、无法辨认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由前到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
服务（洗井洗管）

合 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

项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项目内容：负责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工作主要包括 5 个街道的区管市政排水管渠疏通及检测评估等，具体的内容以技术方案和工作量清单所包含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及上级补足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本次清淤检测实施范围主要包括 5 个街道：鸥汀街道、新津街道、龙祥街道、金霞街道和珠池街道，“洗井、洗管”总长约 313.036 公里。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管道清淤及预处理工作一般包括检测管道段封堵、气体检测、管道通风、管道导水及管道疏通等工作，以满足能实施管道检测为准。

（2）管道检测：在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的基础上，利用闭路电视检测（CCTV）/管道潜望镜（QV）/声呐或全地形检测机器人进行管道缺陷检测及评估。管道缺陷主要包括结构性缺陷（如管道破裂、塌陷、变形、错位或者脱节等）和功能性缺陷（如淤积、结垢、异物、垃圾、树根等）。同时，在管网降水位的条件下，查清管网雨污错混接点情况，校核管网数据。

（3）安装防坠网及破损井盖更换：区管市政路排水管网的窰井安装安全防坠网；破损窰井盖更换。

（4）淤泥外运及处置：对清理出的淤泥必须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根据有害检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淤泥处置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提供相关材料佐证淤泥处置去向。

技术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00 个日历天（因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或招标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已完成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合同条款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服务期限起始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暂定价）。

2、暂定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结合中标下浮率为准，总额不能超过预算审核价。

3、结算方式：

3、结算方式：

(1) 结算参照《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缺省部分子目借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2019)》，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采用预算审核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作量进行计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清淤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等费用)。在服务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风险自担。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9）》的费率和计费程序执行）进行编制，按照《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9）》价格下浮 35%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绿色文明施工费用除外）。其他定额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使用。以上规范、定额有更新时，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4、支付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以下情况支付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按甲方指令要求，分片区开展清淤检测，该片区工作量完成 80%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片区计价费用的 50%；该片区工作量完成 100%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片区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80%；

(3)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90%；

(4) 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0 天内, 甲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向乙方付清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投标文件

(8)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引用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应以最新签署或发布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履约担保的金额: 暂定合同价的 10%;

4、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5、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承包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

1.1.8 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3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4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作业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主体部分的作业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按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3.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承包人在作业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承包人开展工程作业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作业过程所引发的自身和第三方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2.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的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 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 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开展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 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 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2)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

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別要求: _____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 1.5. 联络

-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1.5.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1.5.4.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5.5.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1.5.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 1.5.7.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 ###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2 承包人义务

3.2.1 实施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2.2 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暂无法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供验收报告，不能以未付款为理由拒绝提供报告。

3.3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工作的管理及协调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__份，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5.2 成果文件要求

- (1) 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
- (2) 排水管网缺陷清单及缺陷位置标识图；
- (3) 排水管网错混接清单及错混接位置标识图；
- (4) 其他相关的图表、图像、视频资料等；
- (5) 排水管线校核数据。

5.3 成果验收

5.3.1 发包方有权随时对承包方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承包方未按相关技术指标作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相关技术指标重新作业，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5.3.2 发包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已清淤检测过的管道仍存在未被检测出的错混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对管道进行清淤检测，直至发现全部错混接为止，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5.3.3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项目验收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项目暂定工作量及费用清单见合同附件。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1 进度款支付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按片区开展清淤检测, 该片区工作量完成 80%且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片区计价费用的 50%; 该片区工作量完成 100%且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片区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80%;

(3)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90%;

(4) 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0 天内, 甲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向乙方付清余款。

7.2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10天内,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调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发生工作量变更后的 7 日内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 7 日内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和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___按照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___

14.2 承包人违约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费用的 2‰。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10%。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承包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②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承包成果提交发包人。

③因承包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___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含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管理架构

承包人任命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项目管理；任命_____为该项目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

二、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2、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作业，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限期退场，或单方解除工程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合同”）。

3、有权责令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限期退场，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进行人员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对于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5、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三、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依法对所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规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项目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

4、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安排上岗的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应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同步建立安全台帐。

6、针对重大危险源，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

7、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有限空间操作规范强制通风、检测及监护。

8、应有保障施工等人员安全施工的、完整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督促、教育进场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学习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不得违规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长时间连续作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1、对危险较大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主动接受发包人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拖延，并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3、定期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因素，保证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14、使用的施工工具(包括电器用具)要符合安全要求,委托方检查中若发现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禁止承包方施工;同时应做好防盗工作。

15、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应指定专人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16、在施工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外,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在运输施工材料或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17、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

18、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同时在半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事故详情,在两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

四、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尽到安全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重伤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 3 万元/次/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人,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发包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承包人安排未持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无证照人员立即退场,并按 500 元/人次对承包人扣除。超过 3 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进场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扣除。超过 3 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对施工场所进行围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 500 元/次对承包人扣除。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进行扣除或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或累计违反次数达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7、上述提及的扣除款、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履约担保(如有)中优先扣除。

本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存伍份,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本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城市排水管网是现代化城市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设施，肩负着收集、输送城市雨污水的重任，是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防洪排涝的重要基础设施，更是黑臭水体源头治理的核心工作，是城市水污染防治和城市排涝、防洪的骨干，是衡量现代化城市水平的重要标志。龙湖区排水管网已基本实现雨污分流，但仍存在管网淤塞、排水不畅，雨污水管道错混接严重，旱天管网高水位低浓度运行、雨天积水内涝等问题。根据汕头市委、市政府根据《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暨“四洗”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工作部署，拟开展龙湖区排水管网洗井、洗管，全面疏通排水管道，摸清现状管网问题，最终通过缺陷修复和错混接整改等手段，使现有排水管网能够恢复功能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工作内容

本次“洗井、洗管”实施范围主要包括 5 个街道：鸥汀街道、新津街道、龙祥街道、金霞街道和珠池街道，“洗井、洗管”总长约 313.036 公里。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工作内容如下：

（1）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管道清淤及预处理工作一般包括检测管道段封堵、气体检测、管道通风、管道导水、管道疏通等工作，以满足能实施管道检测为准。

（2）管道检测：在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的基础上，利用闭路电视检测（CCTV）/管道潜望镜（QV）/声呐或全地形检测机器人进行管道缺陷检测及评估。管道缺陷主要包括结构性缺陷（如管道破裂、塌陷、变形、错位或者脱节等）和功能性缺陷（如淤积、结垢、异物、垃圾、树根等）。同时，在管网降水位的条件下，查清管网雨污错混接点情况，校核管网数据。

（3）安装防坠网及破损井盖更换：区管市政路排水管网的窨井安装安全防坠网；破损窨井盖更换。

（4）淤泥外运及处置：对清理出的淤泥必须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根据有害检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淤泥处置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提供相关材料佐证淤泥处置去向。

三、执行的技术依据

- （1）《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范》（CJJ6-2009）；
- （3）《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4）《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GB12358-2006）；
- （5）《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210T-2014）；
- （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9）《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
- （1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99 号）；
- （1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3）《广东省地方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4)《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暨“四洗”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汕头市,2019.11);

(15)其它相关的国家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实施要求

1、管道预处理及清淤

管道预处理及清淤工作一般包括检测管道段封堵、气体检测、管道导水及管道疏通等工作,以满足能实施管道检测为准,但不包含前期施工遗留固体垃圾(如施工水泥浆块等)的拆除清理。

(1) 封堵、降水

将需要疏通的管线进行分段,采用气囊、砖墙等封堵方式,采用分段的办法根据管径与长度分配,相同管径两检查井之间为一段。并使用泥浆泵将检查井内污水排出至井底淤泥。为保证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顺利实施,防止上游污水冒溢,管道封堵期间需采用临时排水措施将污水抽排至下游排水管。

(2) 管道清淤

管道清淤方法的多种、多样,选择合适的清淤方法需考虑各种因素,可遵循水力清淤—射水清淤—绞车清淤—人工清淤的先后顺序选择清淤方法。

① 对于管径小于 800mm,软质沉积的管道可采用高压射水清淤的办法进行;硬质沉积(如水泥浆块、油块、建筑垃圾等)可采用绞车清淤办法进行,硬质沉积清理后采用高压射水车对管壁及遗留在管道的细小颗粒进行冲洗。

② 对于管径大于 800mm 管道可采用高压射水冲洗、吸污车直接吸泥及人工清淤等综合办法进行,采用吸污车直接吸泥及人工清淤的方法时,需要人员进入管道进行施工,所以必须采取必要的测毒、通风及防上游突然来水等措施。

③ 经高压射水清淤的管道,大部分的垃圾和淤泥已堆积在井底,采用吸泥车、高扬程潜污泵、人工清捞等方法进行清除。

④ 较大垃圾杂物及大管径箱涵等工程,采用人工辅助进行清理。箱涵清污施工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进行围堰排水,然后采用排水管进行排水,分段分批进行清污疏通。

⑤ 人工清捞可由人站在路面进行检查井的清捞,也可以在检查井与管道内无水或水位较低,且再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人员进入井下于管道内手工进行清淤,再提升至路面。

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井室内必需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氧气及有害气体的含量,施工人员进入井内必需佩戴安全带、防毒面具及氧气罐。

2、管道缺陷检测

排水管道缺陷检测主要采用 CCTV 检测手段进行检测,对于部分无法采用 CCTV 检测手段进行检测的管段,管径小于 300mm 管段可采用 QV 检测手段进行检测,无法降水管渠可采用声呐或全地形检测机器人检测。

(1) 管道 CCTV 检测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① 技术要求

电视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直径的 20% ;在实施结构性检测前应对管渠进行疏通清洗,管渠内壁应无泥土覆盖;封堵管渠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 的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爬行器无法行走；镜头沾有水沫、泥浆等影响图像质量；镜头入水；管渠充满雾气。

②检测方法

在对每一段管渠开拍前，必须先拍摄看板图像，看板上应写明道路或被检对象所在地名称、起点和终点编号、属性、管径以及时间等；爬行器的行进方向应与水流方向一致；管径小于等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m/s，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摄像机进入管渠起始位置时，必须将电缆计数测量仪归零；在起始位置应根据需要输入路段（位置）名、起止点检查井编号、管径、属性等内容；直向摄影时，图像横向必须保持正向水平，中途不应改变拍摄角度和焦距；侧向摄影时，爬行器必须停止，同时变动拍摄角度和焦距以获得最佳图像；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量测和记录，并按规范要求填写电视检测结果。

③影像判读

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应在现场确认并录入。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三者复核；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大小判定；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剪辑图像应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抓取方式；CCTV 检测影像截图。

（2）管道潜望镜（QV）检测

QV 检测是排水系统快速检测设备，它通过可调节长度的手柄将高放大倍数的摄像头放入窰井或管渠，从而查明管道内部缺陷情况。检测技术要求如下：

①每段管渠检测的片头必须是检查井附件地面上的明显参照物，并保持连续拍摄至检查井内，直至该段管渠检测结束。

②检测前调整支撑杆高度，使摄像头尽量位于圆形或矩形排水管渠中轴线上，偏离不应大于±10%，并保持摄像头稳定，方可拍摄。

③拍摄开始时，视频画面中应完整显示管口图像，以逐级加大焦距数值的方式进行管渠内窥检测，变焦速度不宜过快，以能得到清晰的管内影像为准。

④发现异常则停止变焦，进行重点检测，必要时应对镜头方向稍作调整。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反向检测：遇到管渠转弯或障碍物以至无法看清整段管渠内部情况；对发现的异常点判断有疑义时；其它原因影响到图像质量。

（3）排水管道评估

①一般规定

管道评估应依据检测资料进行；管道评估工作宜采用计算机软件评估系统进行；当缺陷沿管道纵向的尺寸不大于 1m 时，长度应按 1m 计算；在同一处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在一米范围内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管道评估以管段为最小评估单位；在对多个管段或区域进行检测时，应列出各评估等级管段数量占全部管段数量的比例；当连续检测长度超过 5km 时，应进行总体评估。

②管道缺陷类型

排水管道的缺陷类型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缺陷：

结构性缺陷：影响结构强度和使用寿命的缺陷（如裂缝、腐蚀等），结构性缺陷可以通过修复得到改善。

功能性缺陷：影响排水功能的缺陷（如积泥、树根等），功能性缺陷可以通过养护疏通得到改善。

③管道检测评估

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规定，管道状况评估按管道畅通程度和构造完好程度分为：功能性状况评估和结构性状况评估。根据现场检测中记录的管道的各个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分别按公式计算出管道养护指数 MI 和管道修复指数 RI，并按 MI 和 RI 的大小进行等级评定。

④内窥检测缺陷成图

检测成果中应绘制内窥检测缺陷成果图，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和分幅图，应标注井盖编号，水流流向，管渠拓扑关系以及管渠缺陷类别，等级和位置等，检测缺陷用规定的缺陷符号进行标注。

⑤排水管网错混接调查

根据管网资料结合管道检测过程进行摸查，对排水分流体制的管网错混接情况进行调查，查明排水管网错混接点位置、标高、管径及错混接相关信息，并形成错混接记录表，为后续错混接点整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五、提交成果清单

- （1）项目工作大纲；
- （2）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
- （3）排水管网缺陷清单及缺陷位置标识图；
- （4）排水管网错混接清单及错混接位置标识图；
- （5）其他相关的图表、图像、视频资料等；
- （6）排水管线校核数据。

六、项目工期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七、工作量及线路清单

（1）工作分区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 5 个街道：鸥汀街道、新津街道、龙祥街道、金霞街道和珠池街道，计划分片实施，第一期开展鸥汀街道片区和新津街道黄山路片区，第二期开展新津街道黄山路片区以外区域和龙祥街道片区，第三期开展珠池街道片区和金霞街道片区。最终工作分区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

（2）预估工作量

项目预估工作量如下：

“洗管、洗井”工作量估算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道清淤及预处理			管道预处理： 1.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 2. 气囊/管堵安装、砌筑：清理管口淤泥、塞管塞、管塞充气；清理封堵部位杂物、调制拌和砂浆、砌筑材料并运至井下、砌筑封堵墙体、安装导流管和阀门等。 3. 气囊/管堵拆除：管塞放气、下井拆除管塞；井下拆除砖墙、清理管道、拆除无清除井外、运至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堆放。 4. 潜水配合安装、拆除。 5. 管道存水导流。 6. 清理场地等。 管道清淤： 1.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 2. 清洗井环壁上的杂物垃圾、清除管内井内的积泥、人工配合清除垃圾并堆放在场内指定地点。 3. 检测清淤结果、清洗保养机具、清理现场。 4. 淤泥转运及处置。
1.1	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管径 300mm 以内）	m	109250.5	
1.2	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管径 600mm 以内）	m	153586.8	
1.3	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管径 900mm 以内）	m	29754.5	
1.4	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管径 1200mm 以内）	m	15731.2	
1.5	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管径 1600mm 以内）	m	3064.8	
1.6	管道清淤及预处理（管径 2000mm 以内）	m	659.1	
1.7	箱涵清淤及预处理	m	989.0	
2	管道检测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影像判读、清理设备、完成评估报告等。
2.1	管道潜望镜检测	m	15971.8	
2.2	CCTV 检测	m	296075.2	
2.3	声呐/全地形机器人检测	m	989.0	
3	安装防坠网及破损井盖更换			1、区管市政路排水管网的窨井安装安全防坠网。 2、破损窨井盖更换。
3.1	安装安全防坠网	套	10000	
3.2	破损窨井盖更换（井盖+井座，铸铁）	个	20	
3.3	破损窨井盖更换（井盖，混凝土植筋）	个	300	

说明：暂估工作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3）项目实施线路清单

项目实施线路清单如下：

“洗管、洗井”实施线路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	------	------	-----------	----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1	鸥汀街道	海河路	3651	93513
2		柳河路	4455	
3		龙堤路	1757	
4		龙江路	5924	
5		松江路	1644	
6		万吉北东街	1055	
7		万吉北二直街	571	
8		万吉北街	3728	
9		万吉北三直街	964	
10		万吉北四直街	2605	
11		万吉北西二街	1539	
12		万吉北西一街	749	
13		万吉北一直街	2554	
14		万吉南二街	3245	
15		万吉南二直街	1477	
16		万吉南一街	1225	
17		新村七巷一横	2081	
18		汕头市一中周边支路 1 号	747	
19		汕头市一中周边支路 2 号	1221	
20		沿江路	4824	
21		珠峰北路	4544	
22		泰山路	8320	
23		汕樟路	3662	
24		韶山路	4073	
25		嵩山北路	6481	
26		嵩山北路（龙江路-松江路）	4622	
27		龟桥北排渠	2596	
28		鸥汀北面排渠	8977	
29		鸥汀南面排渠	4222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30	新津街道	黄山路	3855	
31		黄山路（长江路-光和街）	915	
32		庐山路	145	
33		长江路	4523	
34		珠池路	210	
35		珠江路	3682	
36		光和街	2442	
37		珠业北街	2565	
38		珠业二街	483	
39		珠业三街	631	
40		珠业一街	447	
41		区武装部队前区间路	1427	
42		供电局候工楼前区间路	965	
43		东堤坝仔路	5975	
44		金泰街及周边区间路	3547	
45		经二路	2255	
46		经三路	881	
47		经一路	1394	
48		汕头妇产医院周边区间路	1388	
49		汕头站周边区间路	1257	
50		纬二路	1118	
51		纬三路	699	
52		纬四路	284	
53		纬一路	1308	
54		五矿规划三路	442	
55		五矿规划一路	3214	
56		珠津工业区市政路	12766	
57		紫云北街	573	
58		紫云中街	1804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59	金霞街道	10 号广场路	89	
60		7 街区南街	640	
61		7 街区南一街	446	
62		碧霞北街	886	
63		碧霞东街	653	
64		碧霞街	464	
65		碧霞南街	708	
66		碧霞南街市政府宿舍区间路	463	
67		碧霞中街	632	
68		碧霞中一街	364	
69		碧霞庄南区 8 栋旁区间路	100	
70		碧霞庄中区 10 幢旁区间路	135	
71		潮创智谷路	166	
72		潮汕双创大街周边区间路	1286	
73		大北山二路	966	
74		大北山二路北段	385	
75		大北山路	3130	
76		大北山一路	1043	
77		大北山一路北段	402	
78		丹霞北二街	427	
79		丹霞北街	1006	
80		丹霞路	1186	
81		丹霞南二街	411	
82		丹霞南街	956	
83		丹霞西街	2808	
84		丹霞中街	766	
85		丹霞庄北区区间路	980	
86		丹霞庄东区区间路	1028	
87		丹霞庄中区区间路	1730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88		丹苑社区周边区间路	1942	
89		凤凰山路	591	
90		供电局变电所旁路	115	
91		海关前小路	353	
92		华润幸福里周边区间路	1360	
93		华星大厦南侧路	363	
94		化五交区间路	198	
95		环碧北街	1042	
96		环碧东二街及周边区间路	937	
97		环碧东街及周边区间路	890	
98		环碧南二街	310	
99		环碧南街	1428	
100		环碧南三街	270	
101		环碧南一街	103	
102		环碧西二街	158	
103		环碧西街	684	
104		环碧西街及周边区间路	656	
105		环碧西一街及周边区间路	418	
106		汇翠学校旁路	459	
107		机关幼儿园旁出华山路	165	
108		金谷路	649	
109		金谷一路	642	
110		金珠小学周边区间路	675	
111		科技北二街	849	
112		科技北一街	1204	
113		科技东路	2706	
114		科技南二街	1101	
115		科技南一街	1842	
116		科技西路	2697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117		科技中街	1856	
118		科技中路	2702	
119		练江北二路	559	
120		练江北一路	1040	
121		练江南路	1127	
122		练江南路北侧区间路	1410	
123		龙湖北路	1761	
124		龙湖工业区 H 区区间路	2719	
125		龙湖公安局北侧小路	226	
126		龙湖南路	975	
127		梅溪东路	241	
128		梅溪西路	367	
129		信德华广场与金龙大厦周边区间路	1693	
130		长江公寓北区东侧路	371	
131		长江公寓南区东侧路	304	
132		长江公寓南区南侧路	469	
133		中心幼儿园旁小路	207	
134	龙祥街道	淮河路	5879	45895
135		龙新二街	370	
136		龙新三街	509	
137		龙新四街	596	
138		龙新五街	2387	
139		龙新西二街	1048	
140		龙新西三街	1244	
141		龙新西四街	443	
142		龙新西一街	809	
143		龙新一街	826	
144		庐山北路	2318	
145		浦江东路	3718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146		浦江路	4726	
147		盛业二街	382	
148		盛业街	2642	
149		盛业三街	556	
150		盛业四街	652	
151		盛业西街	676	
152		盛业一街	506	
153		祥和街	564	
154		新兴北街	905	
155		新兴东街	741	
156		新兴南街	300	
157		新兴南路	1281	
158		宜华城周边道路	8489	
159		紫虹东街	296	
160		紫虹路	1129	
161		紫虹南街	822	
162		紫虹中街	1078	
163	珠池街道	朝阳北街	1003	45339
164		朝阳东街	866	
165		朝阳街	764	
166		朝阳南街	1111	
167		朝阳西街	640	
168		朝阳中街	273	
169		丹阳东二街	850	
170		丹阳东街	313	
171		丹阳东三街	495	
172		丹阳街	1465	
173		丹阳南街	115	
174		丹阳西二街	587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175		丹阳西一街	726	
176		丹阳直街	1098	
177		都汇路	1404	
178		丰泰东街	1584	
179		丰泽北街	1279	
180		丰泽东二街	771	
181		丰泽东街	1700	
182		丰泽东一街	837	
183		丰泽南街	1420	
184		丰泽西街	436	
185		丰泽中街	1365	
186		和馨路	2020	
187		衡山路与金涛西街之间的区间路	1106	
188		衡山市场周边路	275	
189		华美大厦与中信大厦之间的区间路	250	
190		华美南街	284	
191		华美中街及周边区间路	1140	
192		金晖北街	1232	
193		金晖东街	1056	
194		金晖街	1110	
195		金晖南街	1389	
196		金晖西街	1474	
197		金晖中街	836	
198		金泰北街	509	
199		金泰北直街	725	
200		金泰西一街	252	
201		金泰直街	360	
202		金泰中街	640	
203		金涛北街	1080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名称	排水管线长度（m）		备注
204		金涛东街	2127		
205		金涛东街与金涛街之间的区间路	183		
206		金涛东一街	311		
207		金涛街	1721		
208		金涛南街	896		
209		金涛西街	1161		
210		金涛西街与金涛街之间的区间路	266		
211		金涛中街	924		
212		乐业街	907		
213	合计		313036		

说明：最终实施线路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按合同约定承包工程，质量标准_____，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投标人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备注：投标下浮率按小数点后二位有效小数进行填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有效资质证书副本（或带二维码的资质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和资质有效性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 投标人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司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清疏服务
（洗井洗管）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状管网清疏服务（洗井洗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没有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六、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现状管网疏通服务（洗井洗管）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